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13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15
六、结论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集团/公司/上市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分拆主体、安得智联	指	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下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美的智联	指	美的智联（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子公司，安得智联控股股东
分拆预案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81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美的集团分拆下属子公司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分拆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分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分拆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分拆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4 月 29 日，美的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分拆所属子公司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本次分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本次分拆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美的集团的设立及变更

1、美的集团是由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外经贸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完成变更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美的集团发起人的出资于变更设立时全部到位，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其中，美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59,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85%。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4 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广东省外经贸厅

“粤外经贸资字[2013]382 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686,323,389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3]314 号”《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核准，美的集团股份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总额增加至 1,686,323,389 股。

3、经美的集团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1,686,323,38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总额增加至 4,215,808,472 股。

4、2015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169 号文”《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新增股本 5,500 万股。

5、2015 年 7 月 13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美的集团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美的集团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29,591,644 股，占美的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最高成交价为 35.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6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 999,997,671 元。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相应减少 29,591,644 股。

6、经美的集团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的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以 4,267,391,22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美的集团股本相应增加 2,133,695,614 股，总股本增加至 6,401,086,842 股。

7、2018 年 7 月 23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同意美的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

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95,105,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75%。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95,105,015 股。

8、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9]352 号”《关于核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美的集团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次吸收合并事宜，美的集团合计新增股本 323,657,476 股。

9、2021 年 5 月 20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美的集团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该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71,976,243 股。该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71,976,243 股。

10、2024 年 1 月 29 日，美的集团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2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中剩余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次回购方案中剩余回购股份数量为 69,807,864 股。该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注销后，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69,807,864 股。

1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4〕1518 号)以及香港联交所批准，美的集团发行了 565,955,300 股 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并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2024 年 9 月 25 日，美的集团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 H 股股份 54.80 港元发行 84,893,200 股 H 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美的集团合计发行 H 股 650,848,500 股，公司总股本亦相应增加 650,848,500 股。

12、自 2015 年开始，美的集团实施了九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七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搭建了长、短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股权激励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限售性股票授予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引致股本变动，美的集团的总股本变更为 7,655,955,883 股。

(二) 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1、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

根据美的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告，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2473344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洪波
股本	7,655,955,88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26-28 楼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美的集团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分拆预案、美的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说明，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美的集团公告等，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1、美的集团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美的集团”，证券代码为“000333”，美的集团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860,797.30万元、人民币3,297,490.80万元、3,574,141.80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美的集团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安得智联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安得智联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19,331.10万元、28,359.80万元、32,999.26万元，美的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安得智联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为9,672,50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6亿元，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美的集团2024年年度报告和安得智联202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美的集团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4,141.8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安得智联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99.26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美的集团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安得智联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68%，未超过50%；美的集团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675,005.70万元，安得智联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298.80万元，美的集团2024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安得智

联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57%，未超过 30%；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美的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美的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美的集团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美的集团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系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5、美的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安得智联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安得智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1、安得智联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安得智联不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安得智联不属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4、安得智联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5、安得智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安得智联股份合计不超过安得智联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安得智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业务的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已建立 ToC 与 ToB 并重发展的业务矩阵，既可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智能家居的产品与服务，也可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商业及工业解决方案；安得智联作为美的集团智慧物流业务板块的企业，是美的集团下属从事供应链管理（物流）业务的唯一平台，与美的集团及其他下属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

本次分拆完成后，美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含安得智联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集中发展当前主营业务，推进全球化发展的业务发展布局，进一步增强美的集团的独立性，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1）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健康医疗、智慧物流等业务的全球领先的科技集团，已建立 ToC 与 ToB 并重发展的业务矩阵，既可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智能家居的产品与服务，也可为企业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商业及工业解决方案。

安得智联属于美的集团智慧物流业务板块，是美的集团下属唯一从事供应链管理（物流）业务的平台，主要从事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能够提供从原料至成品的制造业供应链解决方案，线上线下全渠道一盘货以及送装一体化服务的消费供应链解决方案。

美的集团下属企业中海南美的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及广东美智联达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涉及提供物流相关的业务，美的集团已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向美的集团（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物流相关服务并实现收入的情形，其仅面向美的集团内部提供与国际物流相关的中间服务而非实际的物流承运业务，包括代为报关、代为采购物流服务、结算服务等。鉴于前述主体仅为美的集团内部提供服务，承担招采功能，不面向外部市场，与安得智联在提供的对象范围以及提供的服务内容均存在实质性差异，该等主体与安得智联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美的集团下属企业宁波美美家园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美家园”）涉及家电产品的安装业务及维修，美的集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美家园仅为美的产品提供安装及维修服务，不对外开展安装及维修业务。安得智联的送装业务中涉及的安装及维修业务仅针对非美的产品。鉴于安得智联和美美家园在提供的对象范围及服务内容均存在实质性差异，美美家园与安得智联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综上，本次分拆后，美的集团（除安得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与安得智联之间将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美的集团、美的智联及安得智联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分拆上市后，美的集团仍将保持对安得智联的控制权，安得智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美的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安得智联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安得智联，本次分拆上市后，美的集团仍为安得智联的间接控股股东，安得智联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交易仍将计入安得智联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安得智联与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美的集团内部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上述交易

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安得智联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与安得智联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与安得智联的利益。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本次分拆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美的集团、美的智联及安得智联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分拆符合关于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拟分拆主体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分拆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根据美的集团、安得智联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上市后，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安得智联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安得智联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业绩提升角度，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通过 IPO 募集资金，安得智联的业绩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本集团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结构优化角度，有助于安得智联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因此，公司分拆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基于上述，公司分拆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分拆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安得智联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安得智联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性，本次分拆安得智联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安得智联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安得智联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安得智联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安得智联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美的集团未来整体的盈利水平。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安得智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安得智联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会议文件和书面确认，安得智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安得智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为本次分拆之目的，安得智联将按照《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次分拆后安得智联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美的集团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决议公告，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拆预案以及本次分拆上市的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分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文件，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分拆预案内容及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美的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美的集团将按照深交所及《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的集团就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美的集团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说明，美的集团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与本次分拆有关的公告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的集团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分拆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方案概况、本次分拆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安得智联基本情况、本次分拆合规性分析、风险因素、本次分拆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美的集团将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相关的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美的集团后续亦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美的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美的集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美的集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美的集团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_____

经办律师：文梁娟_____

刘 兴_____

年 月 日